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信服務**
RONSHINE SERVICE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聯合公告

有關

-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 (a)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延遲公告後，指示聆訊已於2025年1月6日舉行。根據大法院發出的指示命令，(其中包括)(i)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2月14日舉行，以批准計劃；及(ii)法院聆訊將於2025年3月12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以就批准計劃進行聆訊。

本公司及要約人正在落實有待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我們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建議的相關狀況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並適時寄發計劃文件。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董事
歐宗洪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歐宗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